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朱偉健

電話：(07)3368333#2790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hawananj@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人給字第1083087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 (31973216_10830875100A0C_ATT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健康檢查實施次數「每2年實施1次」之認定一案，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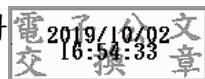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8年9月27日公保字第1080010132號函辦理。

二、檢送保訓會來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處給與科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